

机械电子工程学院

机电发〔2024〕23号

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2023-2024 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细则

根据《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及《关于做好2024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特制定本评选细则。

一、评审对象与奖励标准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本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、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、江苏省三好学生的同学，不参与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；
-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 优先推荐 2023—2024 学年和 2024-2025 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、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条件的学生；如连续两次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全部获评，仍有剩余名额，学院可在本院 2023-2024 学年或 2024-2025 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中择优评定。

2. 在本学年学生先进评选中，获得优秀学生及以上荣誉称号（含三好、优干等），且符合《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中的要求。

3. 2023 级转专业的学生在原学院参评。

三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原则

1.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内，必须优先考虑获得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其次是获得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学生荣誉称号以综合测评为依据，兼顾学分绩点。
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各年级困难生比例分配（见表 1），若年级有多余名额，则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调配。

表 1：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2023-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各年级名额

年级	总人数	连续两年困难生人数	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
2021（本）	403	79	28
2021（淮）	263	29	10
2022（本）	458	61	21
2022（淮）	309	21	7
2023（本）	415	59	21
总计	1848	249	87

四、评审程序

1. 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为组长，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，制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细则，公布执行。

2. 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3. 学院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评审，并提出拟推荐名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。

机械电子工程学院

2024年10月30日